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存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股份合併（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成為有效；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就該供股而可能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除外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如有)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